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8：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121：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工作安排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36
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续)(A/49/34、A/49/423、A/49/560、A/49/629和A/49/632; A/50/34、A/50/113和Add.1、A/50/125和Add.1、A/50/126和Add.1、A/50/140和Add.1、A/50/459/Add.1、A/50/503和Add.1、A/50/507、A/50/509、A/50/571、A/50/572、A/50/686、A/50/692、A/50/721、A/50/742、A/50/753、A/50/780和A/50/784; E/1993/119和Add.1)

1. TOY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加强外部监督,但是,鉴于严重的财政情况,需要进行严格的监督,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也不能例外。联检组提议将一个P-5员额提高到D-1职等,并增加一个新的P-4员额,然而,这些提议并未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日本代表团希望澄清这项遗漏。不管怎样,必须仔细考虑这些提议是否满足实际需要。

2. 虽然联检组是唯一具有负责全系统核查、评价和调查的独立组织,它已享有大量的资源。此外,只要某项建议是有用的,无论它产生于哪个监督组织都没关系,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都在提出许多有用的建议。

3. 确定联检组是否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最重要的因素是其建议所产生的行动。因此,联检组正采取各项步骤,确保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包括要求提供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执行其各项建议的时间表。联检组也将开始提请注意拖延提交有关其报告意见的情况。同时,联检组应听取各行政主管的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不愿对其建议作出反应的原因。

4. 他赞扬联检组为改善其自身管理所作的努力,并欣见关于简化其未来报告的建议。他同意,挑选合格检查专员是非常重要的,并请求澄清关于改变联检组组长和副组长职位轮流担任的方式,以便使领导班子更为有效的建议(A/50/34,第48段)。

5. 他支持在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强调管理、预算和行政等问题,发展的业务活

动,维持和平行动及人道主义援助(A/50/140/Add.1)。鉴于核查、评价及正在进行的改革的重要性,应该更加优先地考虑关于诸如精减机构、外包合同、协调、改组的评估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织的评价等问题的报告。尤其是,应尽早在全系统审查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的程序,专家及顾问的使用以及采购的程序。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应花更多的时间审议联检组的报告。

6. GJESDAL 先生(挪威)说,尽管挪威代表团赞成联检组的许多优先事项及其大部分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但是,他认为联检组需要对于资源拮据的情况采取现实的态度;需要考虑到各项报告的实际意义及是否便于用户的问题;集中注意对全系统最为紧迫的挑战;并改善其与其他参与者的合作。这意味着各监督组织之间需要交换关于工作方案的资料,比较各项建议,并防止重叠性的报告。

7. 协调的一个好例子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实地办事处及其执行合作伙伴时,所进行的相互有帮助的活动。相比之下,令人感到不安的是,监督厅与联检组之间显然没有交换有关联合国出入管理系统的资料,同样,监督厅显然也没有向联检组提供记录和报告。因此,他支持联检组打算加强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合作。的确,如果各内部和外部监督组织未能在协调方面树立一个积极的榜样,将会是自相矛盾的。

8. 假如需要重新部署联检组的资源,挪威代表团认为,联检组最大的相对优势在于对涉及管理、责任和监督等全系统的问题所做的工作。事实上,联检组可负责促进发展全系统内部监督的职能。各组织应具有有效的方案制定、管理及控制的制度,新的责任制应推广到纽约之外的地区。

9. 联检组建议的后续行动是十分重要的。需要采取切实的程序,不断确定这些建议得到履行。的确,应更有效地执行各监督组织的建议。联检组的有效性最终有赖于其建议是否具有现实性,并有赖于选择胜任的检查专员。

10. 挪威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财政紧缩,重要的建筑物维修方案正被推

迟,这种推迟从长远来看并非是具有成本效益的。

11. 最后,正如联检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管理的报告(A/50/507)中所指出,第五委员会在责任制方面,与秘书处和联检组本身一样应负有责任。委员会可通过认真审查其工作方法和清理内部事务,树立一个榜样。联检组关于改进第五委员会职能的各项建议是值得在这方面加以审议。

12.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相当重视联检组的工作,在目前联合国所进行的改革情况下,联检组的活动已进一步得到促进。然而,如果没有监测执行情况的有效机制,无论考虑得多么周到,任何改革也注定会失败。如果没有特别设立的监督组织所提供的投入,联合国也无法正常运作。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核查机制的作用和职能。

13. 联检组是该机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应特别注意联检组与联合国其他监督组织--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在工作方面的协调。同时,需要明确地划清这些组织在责任和权利方面的界线,以便防止重复工作。他特别满意地指出联检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已建立的工作关系。

14. 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巨大任务需要在物资和人力资源方面花费重大开支。资助这些行动所需的巨大数额必然使会员国有权要求说明开支的情况。俄罗斯代表团赞成联检组已决定集中注意的问题,并认为,这些领域总得来说考虑到联合国所面临的紧迫问题。需要特别注意维持和平的活动,该领域已发现有严重的浪费和管理不善的问题,他相信,联检组在加强利用维持和平资源的领域中能作出更多的贡献。

15. 俄罗斯代表团对于下列报告印象特别深刻,它们是题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A/50/125)的报告,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制度、管理改善和监督”(A/50/503和Add.1)的报告,以及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的责任”(A/50/571)的报告。这些报告都十分具体,并载有关于如何提高联合国各领域活动效率的明确建议。

16. 需要集中注意采取措施,确保在汇编这些报告时能为联合国节省实际的开

支。提高效率同时减少非生产性和官僚的开支,是整个联合国系统能有更好绩效的关键。

17. 大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发挥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使联检组的工作切实有效并能确保其具有实际意义。鉴于联合国组织的规模之大,联检组11名检查专员的任务是不容易的。

18.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作为整个系统的监督组织,联检组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行政和管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联系作用。因此,需要加强该机制,以确保各组织的行政主管与检查专员之间能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提高系统内部的协调,并消除潜在的重复工作。

19. DECOTI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检组所编纂的实质性报告应该由有关委员会或其他处理该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然而,总得来说,美国代表团欣见联检组对加强联合国的管理和效率所作的贡献。他同时指出,会员国常常很少注意联检组的报告。使会员国和方案管理人员集中注意联检组工作的办法之一,是让内部监督事务厅监测联检组已获批准建议的执行情况,如同监督厅最近已被要求监测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一样。

20. 应该赞扬联检组为协调其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所作的努力。这三个监督组织的工作可以也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为实现该目标,它们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共同规划的机制。

21. 随着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出现,他敦促联检组应将其活动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他在分析和汇报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全系统的问题上。联检组应调查诸如联合国系统内的印刷安排和分包合同等问题,或全球环境融资执行机构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应较少地强调完全与联合国本身有关的调查。例如,美国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能更好地调查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问题,而联检组的调查应集中在全系统参与这类行动的情况。

22. 联检组也应选择和进行那些能支持改革进程的调查工作。题为“联合国的

管理问题：进度报告” (A/50/507) 是对这项努力的宝贵贡献。美国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应抽出时间初步审议这项报告。联检组也可向会员国提供资料，以确定各项方案和活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但是，常常得不到或没有发表这方面的资料。

23. KOULIEV先生(阿塞拜疆)提及联检组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A/50/571)的报告和“调查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关系问题”的报告(A/50/572)，他说，他质疑联检组是否严格履行其《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任务和义务。具体地说，联检组已违反其《章程》第5条的规定，当区域组织已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活动时，联检组未能就联合国如何能更有效地管理其维持和平的资源问题作出具体的建议。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A/50/571)所载的关于筹措资金的建议，很难被视为是现实或务实的，具体地说，是指关于建立应急循环基金以支助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安全中的活动的建议。

24. 阿塞拜疆代表团遗憾地指出，A/50/571号文件第30、第38和第48段以及附件一./3未能反映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组成部分，而在同一份报告的类似上下文中，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被明确列为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由于大会第49/13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最近一份报告(A/50/564)明确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地位是阿塞拜疆的组成部分，因此，这种疏忽更令人感到不安。此外，令人感到震惊的是，该报告的撰写人最初承认，这是一项技术性错误，随后，却改变立场，拒绝修改这份文件。联检组已超越了其《章程》第5条第5段以及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权限。参考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组织的术语用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联检组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织。的确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该报告撰写人竟然会参考一个区域性组织所使用的术语，而不参考大会的有关文件。阿塞拜疆代表团认为该事项是一个政治行动，而且损害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主权。

25. 主席说，阿塞拜疆代表所提的事项超越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6. BOUAYAD AGHA先生(联合检查组组长)说，他希望回避卷入与阿塞拜疆代表团的争论。上述报告(A/50/571)应放在调查通过区域组织解决冲突问题的情况中加

以看待。每当联合国与区域性组织一道处理问题,已建立的惯例是使用有关组织所采用的术语。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0/1)第764段也采用了相同的表达方法。

27. KOULIEV先生(阿塞拜疆)指出,联合检查组组长所提到的该文件随后已得到更正。

议程项目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50/30; A/C.5/50/5、A/C.5/50/11、A/C.5/50/23、A/C.5/50/24和Corr.1以及A/C.5/50/29)

28. ROT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了具有效率,联合国必须能够吸引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因此必须能够提供充分的补偿和福利的水平。美国政府认为,目前在这方面已具有充分的水平,因此强烈反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为专业工作人员增加工资的建议。尤其是,1995年11月核准的补偿金的调整使得任何加薪变得没有必要。

29.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前所未有地使用相等权数的方法,并将奖金和考绩奖金包括在内,这种做法夸大了比较国的补偿金,歪曲了事实。假如该委员会采用先前的惯例,并将1995年11月的调整考虑在内,薪酬则会在差额的范围内。

30. 除了技术问题之外,还有更为根本的目的和需要的问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需要进行拟订的加薪才能招聘或保留合格的工作人员。相反的,该委员会已提到不存在任何广泛或尖锐的招聘问题。只是提到在某些职业和对某些国籍人士来说存在着一些职等方面的困难。通常,专业人员的职位具有大量的合格候选人。在必要的情况下,各机构可以使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原则上已赞成的特殊职业比率,以处理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的严重问题。

31. 关于加薪的提议是在最糟糕的时候提出,因为联合国以及共同制度的所有其他组织都处在财政危机中。这项加薪的费用每年将超过一亿美元,但却没有相应增加任何产量或执行的任务。这些美元可以派更好的用场。难以告诉辛勤工作的美

国人民,他们的税钱正在被用来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补偿金,而这些工作人员已经比世界上任何公务人员制度的相同雇员挣更多的钱。

32. 各国政府和任何地方获得成功的公司及其他机构都正在削减预算、减少人员、冻结薪酬并消除方案。联合国不能无视这些趋势。加薪将会破坏联合国内部的改革进程,并将严重影响公众对联合国的支持。

33. 最后,鉴于目前的财政紧张状况,现在已到了重新研究用来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标准的时候了,并应重新考虑是否应继续根据生活费指数的增加而自动进行调整。关于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问题,会员国必须确保只有合格的候选人才能得到提名。

34. KO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在AMARI先生(突尼斯)的支持下说,关于影响到服务和报酬条件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一向倡议各方要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不幸的是,有些工作人员的组织表现出非常消极的态度,这只会影响到进行富有成果对话的前景。俄罗斯代表团反对有个工作人员组织在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说某些话时所采用的语调,这些话只会破坏协商进程。

35.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尽管第五委员会欢迎工作人员代表的发言,但后者不应假定他们自动享有在本委员会发言的权利。鉴于某些工作人员组织所表现的态度,委员会应审议这些代表的发言是否对其讨论有帮助。

36. HANSON先生(加拿大)赞成地说,委员会不应被用作进行相互指责的论坛,这是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委员会是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基础上进行运作,而针锋相对的态度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工作安排

37. MENKVELD先生(荷兰)指出,委员会将在本周晚些时候开始举行夜会。鉴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现今情况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应更多地利用正常的工作日时间,在上午9时至下午6时期间举行四次为时2小时的会议。即使是要超过下

午6时,这种时间表也将会大量节约。

38. 主席说,目前的工作方案是由主席团与议程项目协调员协商后确定的。所预定的会议是必要的,而且可以从现有的资金中加以提供。

39. ACA 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挪威代表所提的意见需要由会议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加以考虑。这种意见在确保提供口译服务方面会遇到具体困难。需要与会议事务管理人员就该问题进行协商,这些管理人员是十分严格而且非常有效率的。委员会应注意确保任何变动将不会增加开支。

40. MENKVELD先生(荷兰)说,如果目前的方案能由现有的资金提供,不举行夜会当然会节省资金。秘书所作的评论无法令人相信,他认为,可以进行协商,以便进一步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

41. TOYA先生(日本)支持荷兰代表的发言。

42.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116时说,在协商之后,他希望告诉委员会,联合检查组根据其《章程》将应邀参加讨论其概算的会议。

其他事项

43. CORELL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就美国代表关于美国政府不能支付超过25%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说法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论,他说,根据他对这种说法的理解,美国政府不能支付超过25%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这项限定适用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预算;而且,尽管美国政府完全有可能支持关于联海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决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项行动决不能导致任何误解,认为美国将会支付超过25%的摊款。

44. 《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该事项,根据这项规定,大会应审核本组织的预算。更具体的说,关于上述问题,第十七条规定,本组织的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加以负担。因此,一旦大会核准了联海特派团行动的预算,会员国则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的限额担负这项行动的经费。照目前的情况来说,大会已确定,美国需要担负的经费限额,是要对诸如联海特派团等行动支付略超过31%的摊款。

45. 除非大会采取行动,减少美国需要为这类行动或这项具体行动所担负经费的限额,美国政府则在法律上有义务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大会所确定的目前比率加以支付。

上午11时40分散会